

附件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的申报和评审等各环节。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努力培养和造就社科优秀人才，推动学术成果转化运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五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处校领导、科研处处长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评选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评选办”）设在科研处，负责评选日常工作。

第二章 成果申报和受理范围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接受成果申报，对成果进行初审，并将收到的申报成果统一上报校评选办。

第七条 申报成果必须以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

第八条 凡我校成果属于下列范围之一者，可申报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且第一次印刷的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在国内外省级以上公开报刊或在人文社科类学术专刊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

(二) 被厅级领导机关或省级领导机关或中央有关部门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我校作者同省外或国外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我校作者为主编或第一署名，可申报参评。

第十条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科研成果，其内容侧重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可申报参评。

第十一条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整体申报，参评时间以最后一卷出版日期为准。丛书不能作为单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可单独申报。以书籍、期刊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表的调研报告以调研报告类申报。

第十二条 同一作者、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申报。多名作者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申报，但是其中的单篇可参加论文类申报。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由第一署名人提出申报。

第十四条 成果若署有顾问、主审、主编、编委等，申报权归成果著作权人所有；成果以单位为作者署名的，只能

以署名单位申报；成果为课题组完成的，只能以课题组署名申报。

第十五条 成果署名及时间认定。

著作类、社科普及读物类成果作者姓名及出版时间，以该著作版权页的署名和出版日期为准。

论文类成果作者姓名及发表时间，以该成果的署名和成果载体的具体出版日期为准。

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类成果作者姓名以该成果的署名为准，发表或采用时间以成果载体的具体出版日期或领导签批或被采纳的具体日期（课题以验收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符合上述要求，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

- (一) 凡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
- (二)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
- (三) 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成果。

(四) 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大事记、概览、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统计资料、年鉴、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汇报、工作总结等。

第十七条 个人只可申报一项成果（须是独立完成或本人第一署名的成果），同一集体（指二级单位）署名的成果申报不得超过两项。

第三章 奖励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成果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的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论文（含译文）；调研报告等。

(一) 著作

要求观点正确，论证科学，学术价值较高，社会效益较好，对学科建设有新贡献。

一等奖：选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研究中提出了很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对学科建设具有重大贡献，在省内外有重大的社会影响。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研究中提出了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贡献，在省内外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研究成果提出了较为重要的观点和结论，对促进学科发展有一定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

（二）社科普及读物

要求观点正确，通俗易懂，并有较强的科学性和知识性，对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普及社会科学知识起积极作用。

一等奖：有鲜明特色，社会效益好，发行量大，广大读者评价很高，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对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普及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量较大，广大读者评价高，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观点正确，科学性强，生动具体，通俗易懂，发表或出版后受到了读者较好的评价，对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推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起良好作用。

（三）论文

要求观点正确，选题好，立意新，针对性较强，能正确阐明重大理论或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

一等奖：科学地阐明或解决重大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有创见性的新观点、新方法，在学术上有重要突破，或取得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能够科学地阐明或解决重要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新观点、新方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能够正确地阐明或解决较为重要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新的观点或方法，有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

（四）调研报告

要求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被行业采纳，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对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明显。

一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有重大价值的观点或结论，在省内外有重大社会影响。

二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了有重要价值的观点或结论，在省内外有重要社会影响。

三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了有较为重要价值的观点或结论，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评委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二)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 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行政级别。

(三) 没有成果参加此次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委和相关的工作人员, 应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采取匿名评审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校评选办负责对二级单位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成果, 不予受理并退回。

第二十四条 校评选办将资格审核合格的成果交校图书馆进行查新、查重和做 CIP 核字号验证, 并出具查新报告书。查新结果作为参评的依据之一。

论文或研究报告类成果重复率超过 15%, 著作类成果重复率超过 30% 或 CIP 核字号验证不符的, 一律不得进入评审。

第二十五条 校评选办将入选成果按学科拟分为: 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 25 个组别。

校内外专家通讯评审实行打分制。由每个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校评选办负责统计评分。

第二十六条 校评选办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评。

第二十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到公正的评委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校评选办按阶段发布评选通知、符合申报条件成果将评选结果公示，并接受异议处理，负责将评审和异议处理情况向评选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可向校评选办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条 在评审活动中，对违反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的评委和评审对象，可就实际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获奖资格等处理。

对剽窃、侵夺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授奖的，按程序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在终评结果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评选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校评选办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校评选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

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针对本人成果的申诉，如奖励等级或成果未获奖励等，不在受理范围。

第三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三十六条 评选本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对评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七条 校评选领导小组对获奖人员、项目、等级进行审定后，校评选办将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无异议的项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授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八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分为著作奖、社科普及读物奖、论文奖、调研报告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30%，三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50%。若因成果水平有限，一等奖可空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获奖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由校评选办存档，不退还本人。未获奖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将退还作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